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和 10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1 年 1-3 季度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稳定复苏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增加和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中煤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1年1-3季度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稳定复苏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增加和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发函核实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5日、10月18日、10月19日连续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